

台北市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 調查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調查緣起

ETtoday新聞雲 > 生活

2023年03月15日 23:51

生活

生活焦點

教育

氣象

健康

藝文 / 運勢 / 交通

台北母子街頭被罰「下跪舉雙手」 附近居民曝真相：看了心好痛

【意維能 關捷基立】關鍵蛋白質，提升耐力



▲台北一對母子被罰在街頭下跪，讓網友看了好心疼。（圖／翻攝汽車專家林大維臉書）

記者鄒鎮宇／綜合報導

近日一張孩童跪在馬路邊、高舉雙手的處罰照引起網友討論，許多網友針對父母的教育是否適當而大戰。然而，一名住在附近的女網友表示，她過去多次看到這對母子在路邊被爸爸逼著罰跪，「警察也來處理過很多次了…但是，情況依舊沒有好轉…不知道有沒有相關的社福部門能幫忙她們」。

資料來源：ETtoday新聞雲



112年3月14日臺北市中山區一對母子在街頭下跪，民眾拍照放上社群平臺。引發多家媒體報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案發生後，立即為母子聲請保護令，並建議法院命父親接受戒酒治療及親職教育輔導，增強公權力介入。



調查重點：

- 案家是否為社會局列管之成人保護或兒少保護案件，過往有無核發保護令？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對於孩子遭受家庭暴力情形，是否依法積極查處及相關輔導處遇作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是否依「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作業規定」查處？**
- 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研議修正情形？

調查意見重點

①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

因素未獲妥適處理：
案父因飲酒導致衝突及暴力行為早於110年底即有所關連，臺北市政府迄至**112年1月**，始協助案父處理飲酒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

②110年7月案母成人保護通報，僅

以電話聯繫未果為由結案，未採取更積極的方式確認案母安全。**忽略家暴被害人因權控關係致無法回覆之可能性**，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該府作為確有未當。



③衛福部應**重視未構成身體傷害之語言、目睹家暴等暴力型態**。研議相關工作指標或修正法令，讓第一線工作者有更明確之判斷基準，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⑤民法1085條「**懲戒權**」之規範，恐衍生父母以懲戒權作為不當處罰未成年子女之理由，法務部與衛福部**允應通盤檢視相關法規及修正**。

④衛福部允宜系統性掌握評估家庭暴力成因與防治策略，強化盤點**酒癮戒治之教育、輔導、治療**等相關資源，檢視對應資源是否充足。

①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

發現一

• 案家自106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案家的風險與需求包括：家庭經濟困難、案母及案主1為身心障礙者、案父酗酒且對案母及案主1、2有暴力行為、案父母親職功能不佳、關係衝突等，為高度需求家庭，且多次保護事件通報，亦凸顯案家暴力風險高，宜列為保護個案，提供家庭處遇。

發現二

• 110年案母已有4次成人保護通報，案主1、2亦有目睹家庭暴力、遭不當管教等情，顯見案家因生活、管教及飲酒情形致生衝突已反覆發生，脆弱家庭服務量能，顯然無法有效處理並改善案家父母親職功能不佳、關係衝突及案父酒後對待案母子之暴力行為等系統性結構因素。

發現三

• 臺北市家防中心稱110年案母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暴力主因屬權力控制議題，故處遇重點以人身安全為基礎開展，逐步培力案母進行自立生活的準備，尚未積極介入案父飲酒議題。

• 110年11、12月成人保護通報、聲請保護令，皆因案父酒後引發衝突及暴力事件。

調查意見一：案父因飲酒導致衝突及暴力行為早於110年底即有所關連。然臺北市政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飲酒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

②案母成人保護通報，僅以電話聯繫未果為由結案，忽略家暴被害人因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

發現一

- 110年7月22日案母成人保護通報之成人保護事件受案評估，評估開案之審查說明記載：本案如身心障礙社工也評估可能有案父控管議題限制案主與外界聯繫，建議聯繫不上可親訪確認案主安全等語。

發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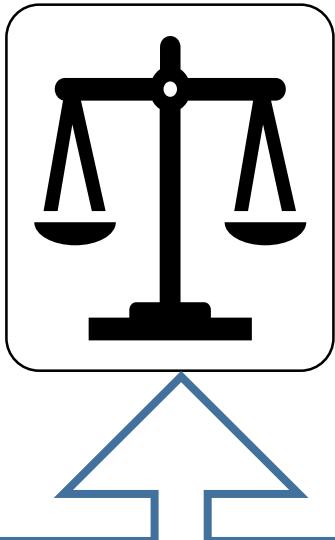
- 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如運用網絡系統成員蒐集案家資訊，商討聯訪之可行性，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排除是否涉及案夫權控致使案母未能與外界取得聯繫之可能性。

發現三

- 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09年自行統計發現親密關係案件「再被通報」比例有增加狀況，逐案檢視再通報案件的首次通報處遇情形，發現「聯繫未果」的案件占再通報案件65%。

調查意見二：臺北市政府消極以「被害人失聯」予以結案，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確認案母人身安全，顯見作為確有未當。衛福部允應以本案為借鏡，協助地方政府就家庭暴力被害人失聯案件處遇方式，研議與重大兒虐、保護性案件、失聯後再通報率等資料進行勾稽、分析，建立客觀性結案指標，就實務現況與人力定期檢視、修正，俾使家庭暴力之相關評估及處遇服務，發揮防治之效。

③衛福部允應重視未構成身體傷害之語言、目睹家暴等看不見傷痕之精神暴力



依職權 聲請保護令

- 須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考量被害人有無遭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上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現時危險，或如不核發緊急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等情形）
- 當下評估未達高危機、高風險，卻已有多次類此保護通報之個案，恐未能確實發揮保護被害人，免於再度受侵害之目的。

聲請保護令

-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專家學者建議

- 應加強重視看不見傷痕之精神暴力(包括:經濟剝削、羞辱、目睹暴力)問題。
- 實務上亦不乏被害人提出聲請又撤回後仍反覆受害情形。
- 對於當事人自行撤回保護令聲請後，宜有中介機制，確保其瞭解撤回的效果，並評估被害人所處風險或資源。

調查意見三：衛福部對類此未構成身體傷害之語言、目睹家暴等隱性或精神暴力型態，允宜就實務案例通盤檢視，研議相關工作指標或修正法令，讓第一線工作者有更明確之判斷基準，據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俾使相關資源、服務能更早介入，協助保護家庭弱勢者，遠離家庭暴力之威脅。

4 案父飲酒情況始終未能獲得長期穩定之介入處遇，遑論達到控制飲酒減少暴力之目標



- 臺北市政府雖曾命其接受親職教育，並協助轉介酒癮防治門診，惟遭案父拒絕。
- 112年3月20日案父因自殺合併兒童保護案件，心理衛生社工開案服務，並協助至松德院區就診。

- 112年5月23日案父因酒駕入監服刑，該府衛生局以「入監」結案，顯示案父接受醫療院所相關酒癮防治處遇為期不到3個月。
- 112年8月案父出監前，獄方預先通知市府衛生局，該局以案父診斷不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不予以收案服務，轉由相對人服務方案之社工協助。
- 專家學者建議：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概念進行酒癮者的衛教、重視在中小學階段落實戒酒教育。
- 衛福部對於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成效部分，107年到112年加害人處遇計畫開案比率逐年降低（5.08%降到3.33%），酒癮戒治107年為4.07%，111年只有4.32%

調查意見四：衛福部允宜系統性掌握評估家庭暴力成因與防治策略，強化監點社安網酒癮戒治之教育、輔導、治療等相關資源，檢視對應資源是否充足，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量能。

，顯示國內缺乏加害人處遇跟酒癮戒治服務。

⑤修改民法落實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傷害之權利目標

發現一

- 全球已有65個國家通過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包含鄰近我國的日本、韓國分別在109年、110年通過立法禁止家內體罰。
- 兒童權利公約（CRC）與一般性意見，均明確揭示任何人「不得對兒童為身心暴力行為」，兒少權法亦將此納入規範。

發現二

- 本案案父多以罰跪或掌摑方式不當體罰與管教，甚至於街頭公然進行家庭暴力，於公眾場合公然羞辱之行為明顯超越一般管教範圍外，將造成兒少身心受創。
- 以言語或肢體暴力進行管教，致使兒少尚未充分表達意見前，即可能遭到暴力對待，嚴重危害其人格與個性之養成。

發現三

- 民法1085條「懲戒權」之規範，恐衍生父母以懲戒權作為不當處罰未成年子女之理由，宜修法按CRC明定。
- 民法第1090條雖有停止親權等救濟途徑，卻皆屬事後補救，對於兒少所遭受之傷害及發展，難以平復或需付出更多代價及社會成本。

調查意見五：法務部與衛福部允應以本案為借鏡，審視國際情勢變化及國際公約規定保障意旨，通盤檢視相關法規並進行滾動式修正，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逐步建構充足的支持性、教育性親職教育，以協助家長建立不使用暴力的教養方式與環境，落實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傷害之權利目標。

處理辦法

- 一 調查意見一、二（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 二 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 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 四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 五 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簡報完畢



監 察 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